

##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（第 599 章）及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（第 241 章）下的附屬法例摘要

	法律公告	修訂規例	生效日期	目的
<b>第599F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</b>				
1.	2022年 第12號	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規例》	2022年2月10日	修訂第 599F 章，加入六項新的表列處所，包括：理髮店／髮型屋、宗教處所、商場、百貨公司、街市／市集，以及超級市場。
<b>第599G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</b>				
2.	2022年 第13號	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規例》	2022年2月10日	修訂第599G章，(i)將有關公眾地方聚集的人數限制由四人減至兩人；(ii) 加入禁止涉及兩戶以上的人士在私人地方進行多戶聚集的條文，從而在食物及衛生局（食衛局）局長指明的期間內，禁止多戶聚集；以及(iii) 將宗教活動剔出第 599G章原先的豁免範圍。
<b>第599L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疫苗通行證)規例》</b>				
3.	2022年 第14號	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疫苗通行證)規例》	2022年2月10日	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（第599章）訂立第599L章，賦權食衛局局長發出「疫苗通行證」指示，指明「疫苗通行證」可應用於任何處所。規例亦訂明可獲豁免的情況，如12歲以下的兒童、經醫生核實因健康理由而未能接種、純粹購買外賣食物或飲料、或接受診治的人士等。
<b>第599J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</b>				
4.	2022年 第15號	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(修訂)規例》	2022年2月10日	修訂第599J章，就不遵從強制檢測公告或強制檢測指示的情況，將解除相關法律責任的定額罰款將由現時的5,000元提升至10,000元。

	法律公告	修訂規例	生效日期	目的
<b>第241N章—《緊急情況(豁免法定規定)(2019冠狀病毒病)規例》</b>				
5.	2022年 第23號	《緊急情況(豁免法定規定)(2019冠狀病毒病)規例》	2022年2月24日	根據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(第241章)訂立《緊急情況(豁免法定規定)(2019冠狀病毒病)規例》，賦權政務司司長可為預防、抵禦、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，或治療感染指明疾病的病人，在顧及各種在《規例》中訂明的因素後，以書面方式批予豁免，容許人士或項目無須符合成文法則的若干規定(包括牌照、權限、批准、豁免、許可證、註冊、標準或規格的規定)。
<b>第599I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規例》</b>				
6.	2022年 第24號	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規例》	2022年2月24日	修訂第599I章，(i)把在戶外地方進行對該人而言相當消耗體力的體能活動(包括運動)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飲食，從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中剔除;以及(ii)將須佩戴口罩的規定延伸至涵蓋受第599F章規管的所有處所(第599F章處所)，不論該等處所在第599I章下是否屬公眾地方。

註：第599F章、第599G章及第599I章與社交距離措施相關；第599J章與強制檢測相關；而第599L章與「疫苗通行證」相關。

食物及衛生局  
2022年3月